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拆除的安全管理规定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江化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6月份停车，现需将江化公司所有装置及建筑物与构筑物进行拆除，满足后续土地修复与开发要求。为了确保拆除过程中做到安全、环保达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根据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江化公司负责编制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》、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》等方案。

2、施工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前，应对全部设备及周围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制定出详细的拆除方案，拆除方案中要有塔、热电烟囱等专项施工方案，经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确认，报江化公司与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3、装置移交前，江化公司已对装置设备管道进行清洗置换。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前要对整个装置进行仔细检查，确认作业风险已排除。

4、施工单位进场前，整个装置区域已停水、停电，施工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保障施工动火安全。

5、装置移交后，区域内的安全职责由施工方派具有资质的安全负责人进行管理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证，不得无证上岗、无证作业。

6、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》、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》、《拆除方案》、《专项拆除方案》备案后，工程负责人在施工前要向施工人员详细交底，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教育与方案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规与方案要求进行拆除作业。

7、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危险废物、残渣、废弃的保温棉等，必须分类管理，由施工单位运送到指定地点。一般固废根据资源化、焚烧、填埋等不同要求进行分类管理，依法处置。其他固废物或危险固废由施工单位按法定程序解决。

8、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施工强度，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对周边居民与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。

9、作业时间外，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厂区，不得在厂内留宿。

10、江化公司有权按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。可以实施警告、经济处罚、停工整改等措施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停工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1日